

禹州市第六实验学校
校园文化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第六实验学校校园文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ZCG-T2025021

甲 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 方：禹州市飞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禹州市第六实验学校

校园文化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合同

合同编号: YZCG-T2025021

甲方: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 禹州市飞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禹州市第六实验学校校园文化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 YZCG-T2025021)的招标文件(该项目于2025年07月30日在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 禹州市飞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该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精工字	定制 1.5 米*1.8 米	个	8	1180.00	9440.00
2	精工字	定制 2 米*2 米	个	15	1370.00	20550.00
3	精工字	定制 1.5 米*1.5 米	个	6	1220.00	7320.00
4	钛金字	定制 2 米*2 米	个	9	1380.00	12420.00
5	PVC 雕刻字	定制 1.2 米*1.2 米	个	32	490.00	15680.00
6	展板	定制 0.8 米*1.2 米	块	100	150.00	15000.00
7	展板	定制 0.6 米*0.9 米	块	120	150.00	18000.00
8	PVC 雕刻加 钢化膜字	定制 1.2 米*1.5 米	块	72	600.00	43200.00
9	PVC 雕刻加 钢化膜字	定制 1.2 米*2.4 米	块	8	780.00	6240.00
10	PVC 雕刻加 钢化膜字	定制 1 米*1 米	块	85	490.00	41650.00
11	PVC 雕刻加 钢化膜字	定制 1.2 米*2.4 米	块	28	780.00	21840.00

12	铁艺造型牌	定制 2.5 米*5.6 米	个	10	11800.00	118000.00
13	铁艺造型牌	定制 1.2 米*4 米	个	5	8300.00	41500.00
14	铁艺造型牌	定制 2.4 米*6 米	个	4	11200.00	44800.00
15	不锈钢报栏	定制 2.5 米*5.6 米	个	12	9500.00	114000.00
16	宣传栏版面	定制 1.2 米*2.4 米	个	40	370.00	14800.00
17	户外全彩电子屏	品牌: 强力巨彩 型号: Q4 H	套	1	178950.00	178950.00
18	控制终端	品牌: Lenovo 型号: ECI-521 W501	套	1	6600.00	6600.00
19	IP 网络数字功放	品牌: SPON 型号: XC-9508P100	台	1	3200.00	3200.00
20	防水音柱	品牌: SPON 型号: NAC-8060	台	2	680.00	1360.00
21	电源管理	品牌: SPON 型号: SAP-S50	台	1	1260.00	1260.00
22	防护模块	品牌: SPON 型号: XC-6053V	台	1	690.00	690.00
合计	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736500.00元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 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3C、信息安全等)的产品。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没有规定的质保期三年, 部分设备按设备厂商保修高于三年质保的按厂商质保为准。质保响应时间为: 全天候24小时响应。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天, 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规定的地点，运费乙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该项目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将支付手续交禹州市财政局，由财政支付总合同的100%（即大写：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736500.00元）。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20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禹州市禹州大道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880023

开户银行：



乙方：禹州市飞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办陈家坊街66号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399092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禹州支行

帐号：4105 0171 6408 0000 04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4BF2W3J



签定时间：2015年8月5日